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对公司股东增持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增持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335号），全文如下：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4日，你公司提交披露有关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股东股份增持计划公告。公告显示，无锡岭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的万乘私募基金于2019年3月11日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增持镇海股份股票21,2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锡岭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的万乘私募基金累计持有公司8,701,39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经事后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现请你公司就如下信息予以核实并补充披露：

一、公司自然人股东赵立渭、范其海、范晓梅、翁巍四人于2018年9月19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四位股东成为一致行动人后，实际支配表决权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92%。根据上述协议，该一致行动关系将在2020年2月7日到期。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四位一致行动人股东对本次万乘私募基金的增持行为及增持计划的态度，后续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以及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到期后的相关安排。

二、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股东万乘私募基金以相对集中的组合投资为策略，兼顾财务投资和战略投资，本次权益变动系上海万琰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看好镇海股份未来发展及增值机会，拟战略投资于镇海股份，获得权益增值。经核，镇海股份主要从事石油化工领域的工程建设服务和技术开发应用服务，请增

持方明确其与镇海股份所在行业是否存在产业上的关联、协同，其对镇海股份所谓“战略投资”的具体所指。

三、股东增持计划公告中称，万乘私募基金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 100 万至 880 万股股份，增持比例为 0.575%至 5.057%，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自筹资金。请增持方详细披露：自筹资金的占比，自筹资金是否有明确的筹资对象、金额、计划，以及是否存在增持计划无法完成的风险。

请你公司披露本问询函，并在 2019 年 3 月 19 日之前回复我部问询并予以披露。

公司收到上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问询函回复工作，公司将根据《问询函》要求，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公开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5 日